

**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将审议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阅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正常业务，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薛俊东、崔皓丹、蔡再生



2022年4月14日